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200万元，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对外担保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目前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认真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文件精神，对外担保程序规范，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关于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事项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以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事项。

## 四、关于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井新

黄利群

卢浩然

2019年8月15日